



bauhaus

年報 2014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目錄

03	財務摘要
08	公司資料
09	投資者資料
14	主席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概要

Salad

www.salad-jeans.com

a member of bauhaus

1999
bauhaus

bauhaus



Salad



分部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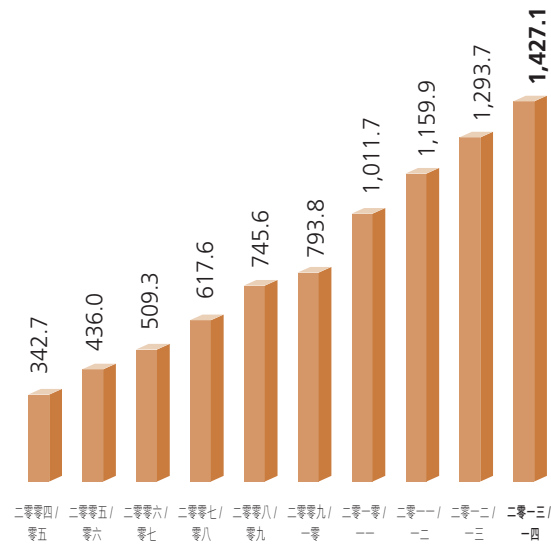
市場	營業額			營業額組成		
	二零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一三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二/一三 財政年度 %	百分比 變動點
按地區						
香港及澳門	1,001.8	880.1	13.8%	70.2%	68.0%	2.2%
台灣	270.9	222.3	21.9%	19.0%	17.2%	1.8%
中國內地	135.1	152.4	-11.4%	9.4%	11.8%	-2.4%
其他地區	19.3	38.9	-50.4%	1.4%	3.0%	-1.6%
	1,427.1	1,293.7	10.3%	100.0%	100.0%	
按業務						
零售	1,387.9	1,230.7	12.8%	97.3%	95.2%	2.1%
特許經營	18.6	23.8	-21.8%	1.3%	1.8%	-0.5%
批發及其他	20.6	39.2	-47.4%	1.4%	3.0%	-1.6%
	1,427.1	1,293.7	10.3%	100.0%	100.0%	

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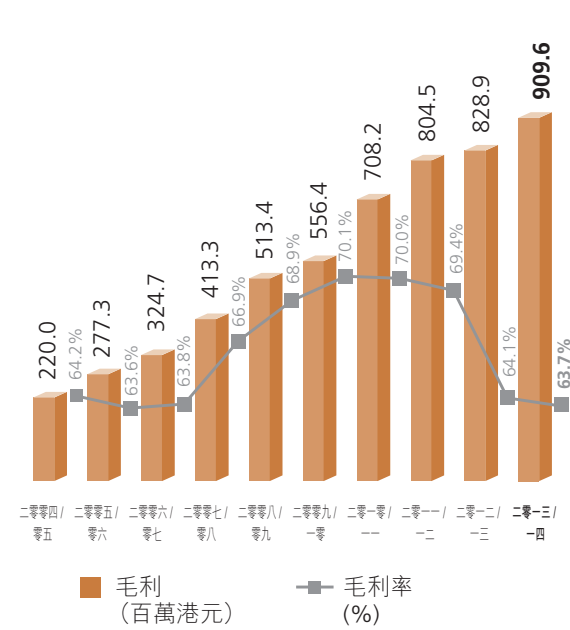
	零售店數目			總計
	香港及澳門	台灣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零售網絡				
自家品牌				
BAUHAUS	35	13	9	57
TOUGH	8	29	9	46
SALAD	20	13	7	40
其他	11	9	—	20
特許經營品牌	10	23	1	34
店舖數目小計	84	87	26	197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104,371	71,201	33,481	209,053
特許經營網絡				
TOUGH	—	—	15	15
SALAD	—	—	2	2
店舖數目小計	—	—	17	17
店舖總數	84	87	43	2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零售網絡				
自家品牌				
BAUHAUS	36	13	12	61
TOUGH	7	28	13	48
SALAD	18	12	4	34
其他	10	6	—	16
特許經營品牌	8	18	1	27
店舖數目小計	79	77	30	186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93,562	59,636	48,640	201,838
特許經營網絡				
TOUGH	—	—	21	21
TOUGH & SALAD*	—	—	7	7
店舖數目小計	—	—	28	28
店舖總數	79	77	58	214

* 雙品牌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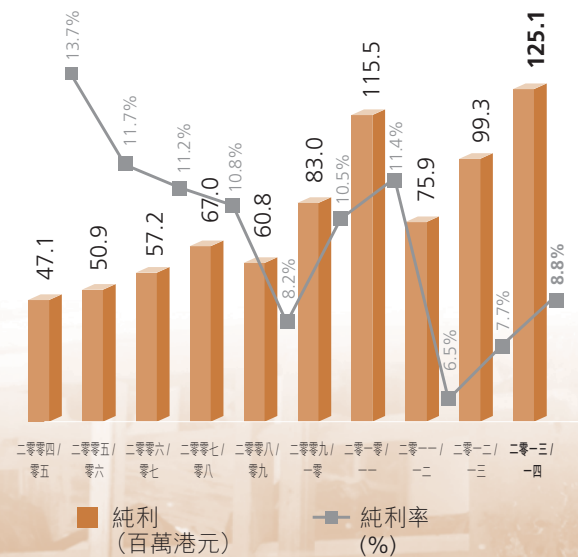
營業額(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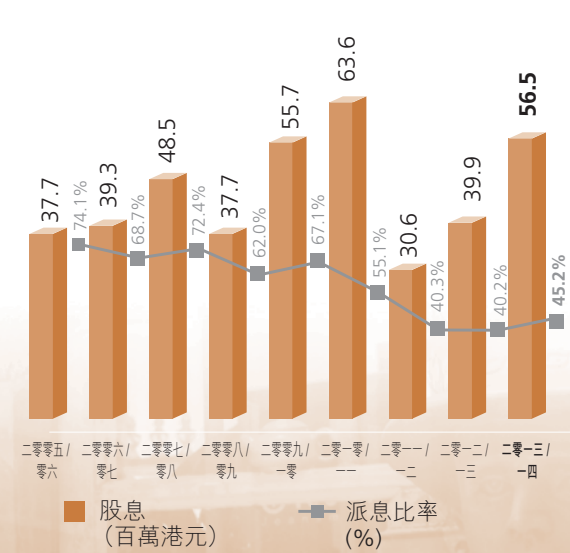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及純利率



股息及派息比率



來。不可能沒有
皮褸的日子

LEATHER TO WEATHER.

bauhaus



+ TOUGH

J e a n s m i t h

www.toughjeans.com

a member of bauhaus

Anthony Wong

in
love
we are
tough

		附註	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一二/一三 財政年度	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表現					
毛利率	(%)	1	63.7	64.1	-0.4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	8.8	7.7	1.1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	3	19.4	17.8	1.6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	4	15.5	13.6	1.9個百分點
經營狀況					
存貨週轉日數		5	186	208	-22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6	13	12	1日
應付賬週轉日數		7	22	21	1日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8	3.9	3.4	14.7%
速動比率		9	2.2	1.8	22.2%
資產負債比率	(%)	10	-	5.6	-5.6個百分點
每股資料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1	189.5	165.9	14.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	34.6	27.6	25.4%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3	34.6	27.6	25.4%
每股股息					
中期	(港仙)		1.5	1.0	50.0%
擬派末期	(港仙)		14.0	10.1	38.6%
			15.5	11.1	39.6%
派息比率	(%)	14	45.2	40.2	5.0個百分點

附註：

- | | | | |
|---|--|----|--|
| 1 |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營業額計算。 | 8 |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 2 | 「純利率」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年內營業額計算。 | 9 |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 |
| 3 |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結餘。 | 10 | 「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除資產總值。 |
| 4 |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 | 11 |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4,810,000股(二零一三年：359,450,000股)。 |
| 5 |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2 |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1,216,731股(二零一三年：359,450,000股)計算。 |
| 6 |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除營業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3 |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1,538,001股(二零一三年：359,450,000股)計算。 |
| 7 |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的平均結餘除採購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4 | 「派息比率」即回顧年內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除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公司秘書

李建昌先生，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李建昌先生，CPA, FCCA

授權代表

黃銳林先生
李玉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382-384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483

股份資料

每手股數 2,000股
每股面值 0.10港元

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 港仙	二零一二/一三 財政年度 港仙
法定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364,810,000	359,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	34.64	27.60
每股攤薄盈利	34.61	27.60
每股股息		
中期	1.5	1.0
擬派末期	14.0	10.1
總計	15.5	11.1

重要日期

二零一二/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就二零一二/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就擬派二零一二/一三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一二/一三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就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就二零一三/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就擬派二零一三/一四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應付二零一三/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官方網站	www.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結算日	九月三十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包浩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過去十二個月，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加上其他新興市場增長收縮的風險日益加劇，整體經濟環境對於眾多零售業者而言，仍具挑戰。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整體零售氣氛僅屬一般。前線經營方面，高昂租金(以香港情況尤甚)，加上員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為零售商添上沉重負擔。

儘管面對嚴峻環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全年營業額乃創新高，盈利能力明顯提升。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務表現較去年改善。業績令人鼓舞，全賴有效的品牌創建活動、針對性的營銷策略、銷售網絡整合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借貸，顯著增強淨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狀況，讓本集團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即使面對不穩定的環境，仍能進一步發展業務。

過去數年，快速時裝零售店冒起，令服裝界轉型，為包浩斯等其他時裝零售商帶來挑戰。為應對有關轉變及維持競爭力，我們一直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確保產品風格時尚及具吸引力，以滿足不同層面的顧客所需。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我們開始將發展重心轉移至配飾，尤其是「SALAD」品牌手袋及錢包，並以有效的市場推廣來配合發展。憑藉我們的成功往績，我們推出取名「Salad-Carry

Me Lite」的綜合市場推廣計劃，獲得極為正面的公眾迴響，證明我們的策略行動頗為成功。我們將繼續緊密監察市場趨勢，改善產品組合，將包浩斯塑造為潮流時裝品牌的象徵。

為進一步擴闊目標客戶群及保持品牌活力，我們亦將繼續發展自家品牌及第三方進口品牌。我們將物色及引入更多具潛質品牌，藉以吸引大眾市場，豐富產品組合，保持包浩斯品牌的吸引力及活力。

提升銷量固然重要，但我們深明租金急升勢必削減盈利。這特別是我們主要市場(香港及澳門)的隱憂。市場對於香港及澳門當地黃金地段的競爭激烈，造成租金過分高昂。為保持有關開支於合理水平，本集團一貫強調提升各店鋪的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而非僅為增加銷售點而盲目擴張。因此，管理層貫徹過往慣例，調遷店鋪往租金較低的地區或按策略於預期因租金大幅上升而空置的鋪位附近開設門店。本集團亦繼續把握機遇在主要新商業發展項目或鄰近地段增設銷售據點。如此一來，本集團將可整合主要地區的據點，亦可保持品牌知名度。

除鞏固實體店鋪網絡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增闢新銷售渠道，包括網上平台，以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模式及網上購物趨勢。本年初，本集團首度推出網上業務。因此，本集團將投放額外資源發展該銷售平台，創建嶄新網絡以支援現有業務。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放緩，加上香港政府研究限制中國內地訪客數目，可能導致零售業雪上加霜。但是，這或會有助調低市場租金水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憑藉過往於中國的營運經驗，管理層會盡力將挑戰轉化成新機遇。同樣地，本集團亦致力提升於台灣的業務表現。鑒於大量舊存貨已被清減，此乃本集團展開新里程的理想契機—推出全新及使人興奮的推廣計劃及產品以迎合本地消費者需要。

至於本集團的營運方面，我們將仔細檢討現行工作流程，務求進一步提升效率。我們亦致力精簡生產工序，加快推出產品及適時補充產品存貨，以符合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此外，為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地區，以採購質優價廉的物料。

鑒於經營環境預期持續不明朗，我們已實行一連串措施，藉以鞏固業務根基，提升品牌知名度，最終達至盈利可持續增長的目標。我們已制定清晰明確的發展藍圖，對包浩斯應對經濟及市場挑戰的能力充滿信心，亦深信我們能夠發展壯大，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付出不懈努力，支持本集團應付重重挑戰，並於本年度實現理想業績。同時，本人亦對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信任及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達1,4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3,700,000港元)，而純利約為1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300,000港元)，兩者均創新高，成績令人鼓舞。如撇除上個財政年度因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的一次性特殊補償金約21,700,000港元、出售多項未經充分使用物業的收益約16,3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業務的重組成本約10,900,000港元，回顧年度的經常性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大幅上升約29.8%至約18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2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強勁增長。

事實上，於回顧年度，市況仍然充滿挑戰。隨著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其他新興市場增長收縮的風險日益加劇，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整體零售氣氛僅屬一般，而對零售商而言，繼續面對高昂租金、不斷提高的生產成本及日漸飆升的員工開支，經營環境仍然不甚明朗。

為應對挑戰，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市況，並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透過有效的品牌創建活動、針對性的營銷策略及向顧客提供具吸引力的促銷推廣，本集團表現優越，成績超出預期。藉由適當的策略方針，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主要地區經營分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績已經提高或逐步改善中。此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淨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均顯著加強，更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借貸，以致本集團有最佳的財務靈活性，即使面對可能不穩定的環境，仍能進一步發展業務。

香港及澳門

於回顧年內，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邁進另一新里程，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2%(二零一三年：68.0%)，按年計更超出10億港元，約達1,00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100,000港元)，增長約13.8%。有賴合宜的策略把重心集中於若干增長快速的產品及類別，加上奏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帶動回顧年度達至約21%的強勁同店銷售增長率，刺激銷售額躍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效地投放資源推廣若干重點產品類別，尤其著重「SALAD」品牌手袋及錢包。「SALAD」對準年輕女士客戶群，是近年發展急速的自家品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連串電視廣告及相關營銷活動，更重新優化店舖與產品組合，以爭取電視推廣計劃的最大效益。透過廣告宣傳，本集團不單只獲得極大迴響，更有效地改善了店舖的顧客流量，增加交叉銷售的機會，同時刺激其他產品及品牌的整體銷量。

區內銷售增長強勁，足證本集團在不甚明朗的消費氛圍下，亦能成功開闢新增長動力。然而，經營成本上漲，尤其是租金不斷攀升，仍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為應對此困難，本集團制定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理想的經營規模。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結束若干表現欠佳之店舖，及將店舖遷往其他租金較相宜之黃金購物地段，以繼續改善店舖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逐步翻新現有店舖，令設計更有活力、充滿時尚感且兼具魅力，同時令店舖與品牌組合更豐富，務求於零售市場保持競爭力。另外，一如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暑假以及二零一三年聖誕節至二零一四年農曆新年期間的傳統銷售旺季內，推行大型減價促銷活動，以減低過季滯銷的存貨。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廣州、南京及蘇州經營其自營零售店舖，並維持精簡的特許經營網絡，主要集中於中國二線城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減少區內自營店總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6間(二零一三年：30間)。本集團策略取向更加集中，銳意促進增長潛力較雄厚的特許經營店的發展，並淘汰管理不善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特許經營店數目進一步減少至17間(二零一三年：28間)。因此，來自中國內地分部的營業額下降約11.4%至約1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400,000港元)。儘管如此，經過過去數年重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虧損大幅減少約80.5%至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業務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達11%。雖然於精簡規模後，中國內地分部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較前減少，但本集團現時的首要目標，仍是於短期內恢復盈利能力及營運效能，而非僅快速擴充業務。

台灣

台灣當地的零售市場在回顧年度內持續疲弱，零售銷售長期不振，以致本集團於區內的滯銷存貨囤積。為迅速應對此不利的情況，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大額推廣折扣，同時割價促銷，務求刺激銷售及減少過剩存貨。雖然零售氣氛淡靜，但此舉帶動區內錄得可觀正數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19%，來自台灣的營業額亦快速攀升約21.9%至約27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300,000港元)，而隨著過剩存貨逐漸減少，給予市場的折扣額度自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逐漸降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業務錄得溢利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600,000港元)。

其他地區

本集團透過批發營運模式，將業務擴展至多個國家，尤其對準亞洲市場。有關分部之營業額大幅下降約50.4%至約1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日本市場之銷售顯著減少。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日圓兌美元大幅貶值，本集團日本顧客的銷售需求下降。本集團計劃維持其批發營運之業務規模，以滿足現有顧客之需求。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上升約10.3%至約1,4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3,7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按業務劃分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零售業務	1,387.9	1,230.7	+12.8%
特許經營業務	18.6	23.8	-21.8%
批發業務及其他	20.6	39.2	-47.4%
總計	1,427.1	1,293.7	+10.3%

如上述所示，零售業務佔總營業額約97.3%(二零一三年：95.1%)，為銷售額帶來最大貢獻，按年增長約12.8%。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9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8,900,000港元)，而毛利率輕微收窄至約63.7%(二零一三年：64.1%)。由於台灣零售業務表現不振，本集團大幅增加向區內顧客提供促銷優惠之幅度及次數，以刺激銷量及降低存貨水平。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略為上升約3.7%至約7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4,800,000港元)，相當於總營業額約53.4%(二零一三年：56.8%)。土地及樓宇之租金約3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5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22.6%(二零一三年：24.1%)及相當於本集團開支總額約42.4%(二零一三年：42.4%)。實際上，市場租金於回顧年度繼續上升，但較去年同期升勢略為緩和。此外，由於本集團顯著改善現有店舖的增長率、按策略搬遷店舖往其他租金較低之黃金購物地段以及整合附近地點之店舖，相關的租金對銷售額比率因而明顯改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2.2%至約2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200,000港元)，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5.5%(二零一三年：17.5%)。儘管通脹下的經營環境及有經驗的前線銷售員工短缺均促使平均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致力精簡其後勤辦公室的營運及減少整體員工人數。

於回顧年度，折舊開支減少至約3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300,000港元)。然而，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大增加約62.9%至約5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00,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市場推廣力度(包括電視廣告計劃)，以推廣具有理想增長前景的產品。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產生融資成本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開支。

純利

儘管欠缺上個財政年度去年若干重大特殊收益及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26.0%至約1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3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約7.7%升至約8.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地區經營分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業績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季節性因素

根據本集團往績記錄，銷售額及業績明顯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以及大部分純利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尤其是在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9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6,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5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8,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2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持有銀行融資約13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3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出口融資額度，其中約119,4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4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三年：5.6%)。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至約19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由於欠缺上個財政年度出售若干物業的大額所得款項約59,400,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頓現有零售網絡以及搬遷／新店舖裝修的資本開支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26,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增加至約7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回顧年內派付股息及悉數償還全部銀行借貸。

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6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2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而有或然負債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00,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約10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2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00,000港元)已獲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363名(二零一三年：1,486名)僱員。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股權配額。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買賣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之匯兌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及其他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企劃。本集團第一個自有品牌「TOUGH」之概念及構思均源自黃先生，彼並負責該品牌之整體發展，包括設計及品牌方向。黃先生於時裝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獲柏立基教育學院頒發教師證書。黃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曦亭小姐及黃曦文小姐的父親。

李玉明女士，46歲，本集團之總經理兼授權代表。彼負責落實企業策略以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李女士亦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理進修文憑。李女士於香港積逾20年會計、財務及管理等不同範疇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楊逸衡先生，37歲，本集團之營運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宜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楊先生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佈置及零售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6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現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與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朱滔奇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學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朱先生在香港積逾20年法律界工作經驗。朱先生現為朱滔奇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律師。

麥永傑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畢業，獲行政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香港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20年經驗。麥先生現為一家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陳志強先生，63歲，本集團之生產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包浩斯(汕頭)」)之法人代表。陳先生負責督導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生產設施之生產流程，並且負責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事宜。陳先生於製衣及時裝配飾業累積逾30年生產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黃曦亭小姐，27歲，為本集團設計總監。黃小姐主管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配飾採購事務。彼制定季度產品設計概念，並管理設計及生產流程。黃小姐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的女兒及本集團零售總監黃曦文小姐的姊姊。

黃曦文小姐，26歲，為本集團零售總監。黃小姐主管本集團零售事務。彼負責制定零售及推廣策略，以提升店舖網絡的銷量，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黃小姐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BPP University的法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的女兒及本集團設計總監黃曦亭小姐的妹妹。

陳仲啟先生，49歲，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推廣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推廣計劃、採購策略及採購潮流時尚品牌。陳先生具備逾20年市場策略推廣、品牌發展及視覺營銷經驗，並成功將若干外國品牌引入香港市場，且掀起熱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家大型時裝集團累積豐富的策略市場推廣經驗。

范靜嫻女士，51歲，本集團之設計及採購總監。彼負責產品設計、物料及廠家採選、產能規劃及成衣買辦相關之事務。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理進修文憑。范女士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積逾25年產品開發、採購、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李建昌先生，3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6年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之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陳慧珍女士，48歲，本集團之行政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陳女士在香港積逾20年店舖管理及行政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首間Bauhaus店開業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此乃本公司於整段發展過程中管理風險之重要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著重維持及推行穩健及有效之企業管治結構及原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除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將闡述偏離守則之原因。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管理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並且有效地領導本公司。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明白對股東負有集體及個人責任，並有責任誠實並盡力為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努力，以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針，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並且監控管理層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指派及授權執行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日常營運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董事之簡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具備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策略規劃及執行經驗及／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足以平衡董事會成員職能。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3.10A條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合及充足的商業、法律及／或財務經驗，且具備資格履行各自的職責，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分。所有企業通訊均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分。

董事會(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承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倘任何董事於某項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其利益衝突性質重大，則有關個別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須放棄表決。有關事宜將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因企業活動導致董事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有效及充足。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切需要的貢獻。因此，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規定每名新委任董事須獲得由主席、其他高級董事及／或外聘專業團體(如適用)所給予不少於15小時之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委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且彼等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此外，全體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參與至少1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不論是內部培訓或外聘專業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規定。

於回顧年度董事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 B, C
李玉明女士	A, B
楊逸衡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A, B
麥永傑先生	A, B
黃潤權博士	A, B

A： 閱讀有關零售業、企業管治及／或董事職責等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B： 出席技術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C： 出席高等教育機構舉辦之深造課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建昌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擔任。黃銳林先生（「黃先生」）過往及目前同時兼任兩個職位。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的服裝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帶來果斷貫徹的領導能力，有助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定期舉行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就定期董事會議而言，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前發出會議通告及議程，以便更多董事可以出席。於會上，董事均獲得相關的文件以便審批。董事會議記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傳閱批示。董事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之董事會議秘書負責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回顧年內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議以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玉明女士	1/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逸衡先生	1/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1/1	10/10	3/3	1/1	2/2
麥永傑先生	1/1	8/10	3/3	1/1	2/2
黃潤權博士	1/1	10/10	3/3	1/1	2/2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所有該等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彼等具備會計、法律事務、財務及／或商業管理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麥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黃潤權博士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等)的完整性；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發展及審閱董事會所授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年度審核計劃及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就企業管治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各自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之薪酬待遇政策的首要目標為將彼等的酬勞與企業目標之表現掛鉤，以留聘並激勵彼等及達到企業目標以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各自之職責、經驗、資格、現行市況及企業與個人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彼等相對已達成企業目標業績及表現，以及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待董事會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薪酬之決定。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8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薪酬詳情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及就任何擬訂董事會變動給予推薦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委聘或續聘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就董事接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事宜。

為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別董事會人選時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將以英才管理為依歸，本公司將於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利益後就客觀範疇考量候選人。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www.bauhaus.com.hk)，以供公眾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認為無必要作出變動。提名委員會亦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有關政策。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將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之表現，並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獲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80	1,731
非審核服務	294	537
總計	2,074	2,268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且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須負責保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本集團所採用之架構訂有明確的職責，並向管理層授予適當之責任及權力。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與否。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建立並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作出檢討，亦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溝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及與投資界有效溝通，執行董事與不同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定期維持溝通。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事宜發表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交流。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及回答股東查詢。於回顧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須股東垂注的重要資料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9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此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官方網站www.bauhaus.com.hk刊登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該等資訊乃不斷及時更新，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kingol@bauhaus.com.hk。

當收到查詢，公司秘書將提呈：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執行董事；
2. 與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之通訊予本集團相關管理層。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7至83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已派付每股普通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有關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之保留溢利分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載有優先認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98,115,000港元，其中合共51,073,000港元建議用作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99,81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24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及54%。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本集團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更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每滿一年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年度須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一輛公司汽車，以及就彼所使用之汽車報銷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按各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審批。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在任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 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或 受託人	透過 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或 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700,000	29,900,000 (附註)	180,000,000 (附註)	210,600,000	57.73%	
李玉明女士	250,000	—	—	250,000	0.07%	
楊逸衡先生	4,148,000	—	—	4,148,000	1.14%	

附註：

29,900,000股股份由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
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認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認股權數目
李玉明女士	550,000
楊逸衡先生	200,000
	750,000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6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股面值 1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50%

附註：

黃銳林先生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 授出日期 ⁽ⁱ⁾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ⁱⁱ⁾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ⁱⁱⁱ⁾	年內沒收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李玉明女士	250,000	-	(250,000)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800,000	-	(250,000)	-	550,000			
楊逸衡先生	200,000	-	(200,000)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200,000	-	(200,000)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600,000	-	(400,000)	-	2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2,930,000	-	(2,550,000)	(170,000)	21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2,930,000	-	(2,160,000)	(250,000)	52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2,910,000	-	-	(250,000)	2,66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830
	8,770,000	-	(4,710,000)	(670,000)	3,390,000			
	10,170,000	-	(5,360,000)	(670,000)	4,140,000			

年內尚未行使認股權列表之附註：

- (i) 認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ii)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認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iii) 緊接認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6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

名稱	持倉	直接實益擁有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 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 或受託人	所持 普通股總數	
Huge Treasure (附註1)	好倉	180,000,000	-	-	180,000,000	49.34%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附註2)	好倉	-	-	180,000,000	180,000,000	49.34%
Wonder View (附註3)	好倉	29,900,000	-	-	29,900,000	8.2%
Great Elite Corporation (「Great Elite」)(附註4)	好倉	34,068,000	-	-	34,068,000	9.34%
David Michael Webb (附註5)	好倉	4,646,000	16,996,000	-	21,642,000	5.93%

附註：

- 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 EAI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持牌受託人，並以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行事。由於EAIT為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權益。
- Wonder View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擁有。
- Great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擁有。
- 16,996,0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而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以持續關連交易之形式予以披露。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金額並無超逾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續)

軟件特許權及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Netideas Limited(「Netideas」)及其聯營公司發順計算機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發順」)就軟件特許權及提供服務訂有協議。Netideas與發順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兄弟黃銳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黃銳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Netideas與發順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及使用若干軟件及有關本集團管理零售業務之文件之權利。與Netideas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服務向發順支付51,000港元。

採購設備

根據與Netideas訂立之同一份協議，Netideas及其聯營公司發順須為本集團採購電腦設備及有關硬件並按不遜於市場設備價格之購買價售予本集團，用於系統替換、升級或為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該等電腦設備及硬件將用於本集團之零售店、貨倉及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設備向Netideas及發順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4,000港元及13,000港元，金額合共為57,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銳林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年報第37至83頁之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證據作為我們審核意見之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27,113	1,293,677
銷售成本		(517,530)	(464,748)
毛利		909,583	828,929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2,224	14,995
提前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	21,7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0,137)	(607,942)
行政開支		(106,639)	(115,463)
其他開支		(5,157)	(11,438)
融資成本	7	(789)	(1,400)
除稅前溢利	6	149,085	129,381
所得稅開支	10	(23,966)	(30,12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125,119	99,255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779	1,48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5,898	100,73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34.6港仙	27.6港仙
攤薄		34.6港仙	27.6港仙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5,309	126,968
無形資產	15	1,203	1,381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80,273	63,264
遞延稅項資產	17	23,886	18,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0,671	210,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68,427	259,637
應收賬款	19	41,482	57,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769	32,215
可收回稅項		4,967	1,6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60,221	197,876
流動資產總值		601,866	549,0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8,754	23,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106,942	84,051
計息銀行借貸	24	–	42,299
應付稅項		9,174	11,410
流動負債總額		154,870	161,023
流動資產淨值		446,996	388,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7,667	598,1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6,288	1,750
資產淨值		691,379	596,367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6,481	35,945
儲備	27(a)	603,825	524,117
擬派股息	12	51,073	36,305
權益總額		691,379	596,367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執行董事
李玉明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7(a))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7(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945	87,875	744	6,091	23,566	9,835	23,364	329,561	516,981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23,364)	-	(23,3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2	-	-	99,255	100,737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281	-	(281)	-
股本結算認股權安排	26	-	-	-	5,607	-	-	-	-	5,607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3,594)	(3,594)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36,305	(36,30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945	87,875*	744*	11,698*	25,048*	10,116*	36,305	388,636*	596,367
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5、26	536	11,943	-	(2,670)	-	-	-	-	9,809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36,305)	-	(36,3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9	-	-	125,119	125,898
股本結算認股權安排	26	-	-	-	1,047	-	-	-	-	1,047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5,437)	(5,437)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51,073	(51,07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81	99,818*	744*	10,075*	25,827*	10,116*	51,073	457,245*	691,37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綜合儲備603,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4,117,000港元)。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9,085	129,381
調整：			
融資成本	7	789	1,400
銀行利息收入	5	(346)	(199)
折舊	6	35,382	40,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6	2,681	(11,313)
撇銷租賃按金	6	1,317	3,078
出售商標	6	58	–
無形資產攤銷	6	308	330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	(9,059)	17,751
呆賬撥備	6	7	–
撇銷壞賬	6	16	–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26	1,047	5,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427	6,080
		181,712	192,404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減少／(增加)		(18,326)	11,730
存貨減少／(增加)		269	(7,93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185	(29,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46	(2,15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491	(1,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2,891	(18,25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3,668	145,402
已收利息		346	199
已付利息		(789)	(1,4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238)	(16,565)
已付海外稅項		(8,170)	(12,33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92,817	115,3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56,945)	(33,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0	59,531
添置無形資產	15	(188)	(146)
贖回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	9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7,043)	26,5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9,809	–
新銀行貸款		34,711	46,888
償還銀行貸款		(77,010)	(51,347)
已付股息		(41,742)	(26,95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4,232)	(31,4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61,542	110,40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7,876	86,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03	1,301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0,221	197,8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60,221	197,876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156,376	155,32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83,524	256,825
預付款項	20	144	1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4,468	311
流動資產總值		288,136	257,2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23	14
流動資產淨值		288,113	257,266
資產淨值		444,489	412,59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6,481	35,945
儲備	27(b)	356,935	340,345
擬派股息	12	51,073	36,305
權益總額		444,489	412,595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執行董事
李玉明

1. 公司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成衣及配飾之業務。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所有集團內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如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共同安排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之修訂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 ⁴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之修訂 ³ 受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¹ 徵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所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所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²
---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不可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大型檢查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項目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9%至25%
電腦設備	20% to 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3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再無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增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5至20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負債(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如適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明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其重新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增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之貸款融資成本和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例如出現與違約相關之欠款數目或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確定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經調減賬面值中按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所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予以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往後期間，倘在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隨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將首要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在持續涉及資產之前提下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續)

攤銷成本在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及僅於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目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預期可獲退回或須向稅務機構支付之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及採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c) 當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補償金收入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認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股本結算交易是否歸屬須視乎市況或非歸屬條件而定，則該情況下不論是或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之假設計算。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公平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參與其經營所在之地方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之有關當局承擔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台灣政府管理以向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台灣計劃項下供款於根據台灣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財務狀況報表反映。

本集團在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承擔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可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貸資金中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權益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股息為止。當該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屬下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計入損益。

以外幣結算並以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增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而其全面收入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披露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或會導致須大幅調整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作出判斷外，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之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根據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期限估計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45,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96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數額，當中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預期現金流量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45,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96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該等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8,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為127,9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19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不會變現或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存貨，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68,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63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就客戶無能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度及過往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財政狀況會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因而影響其未來業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值為41,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69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內地
- (c) 台灣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未分配增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前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01,829	135,096	270,858	19,330	1,427,113
分部間銷售	6,846	4,947	130,802	2,174	144,769
	1,008,675	140,043	401,660	21,504	1,571,88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44,769)
收益					1,427,113
分部業績：	191,015	(4,335)	7,629	4,834	199,143
對賬：					
利息收入					346
融資成本					(789)
未分配開支					(49,615)
除稅前溢利					149,085
分部資產：	379,673	119,227	118,593	6,721	624,21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3,886
可收回稅項					4,967
未分配資產					199,470
資產總值					852,537
分部負債：	95,687	25,213	11,396	697	132,99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6,288
應付稅項					9,174
未分配負債					12,703
負債總額					161,15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0,702	3,973	10,090	65	54,830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03
					57,133
折舊	17,743	5,430	6,252	-	29,425
無形資產攤銷	65	35	42	166	308
未分配折舊					5,957
					35,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07	334	283	-	2,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未分配虧損淨額					557
					2,681
租賃按金撇銷	-	1,317	-	-	1,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27	-	-	-	427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880,066	152,383	222,279	38,949	1,293,677
分部間銷售	7,094	7,588	115,835	2,292	132,809
	887,160	159,971	338,114	41,241	1,426,48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32,809)
收益					1,293,677
分部業績：	177,817	(21,981)	(1,608)	11,744	165,972
對賬：					
利息收入					199
未分配增益，淨額					16,331
融資成本					(1,400)
未分配開支					(51,721)
除稅前溢利					129,381
分部資產：	297,873	107,907	104,940	7,518	518,23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8,487
可收回稅項					1,622
未分配資產					220,793
資產總值					759,140
分部負債：	51,012	32,410	10,498	587	94,507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750
計息銀行借貸					42,299
應付稅項					11,410
未分配負債					12,807
負債總額					162,77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8,603	6,771	5,274	96	30,744
未分配資本開支*					3,182
					33,926
折舊	14,691	8,946	10,603	–	34,240
無形資產攤銷	73	38	40	179	330
未分配折舊					6,049
					40,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68	3,229	121	–	5,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16,331)
					(11,313)
提早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21,700)	–	–	–	(21,700)
租賃按金撇銷	–	3,078	–	–	3,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492	2,588	–	–	6,08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08,815	69,951
中國內地	16,077	19,122
台灣	14,500	10,461
其他地區	678	902
	140,070	100,43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以公用組別管理之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以及銷售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1,427,113	1,293,6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6	199
其他	1,878	1,843
	2,224	2,042
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淨額	-	11,313
匯兌差額淨額	-	1,640
	-	12,953
	2,224	14,99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6,589	446,997
折舊	14	35,382	40,289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9,059)	17,7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235,398	238,017
或然租金		87,646	73,479
		323,044	311,496
設備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617	657
或然租金		15	132
		632	789
核數師酬金		2,119	2,0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執行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501	208,634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1,047	5,6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14	12,000
		221,262	226,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增益)淨額		2,681	(11,313)
無形資產攤銷	15	308	330
租賃按金撇銷		1,317	3,078
出售商標	15	58	—
呆賬撥備		7	—
壞賬撇銷		16	—
匯兌差額淨額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427	6,080
提前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	(21,700)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悉數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89	1,400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96	39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88	4,210
表現花紅*	2,530	470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177	3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45
	6,540	5,094
	6,936	5,490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之花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之有關認股權公平值在授出日期釐定，本年度載入財務報表之金額亦於上文董事薪酬披露資料中載述。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	132	132
麥永傑先生	132	132
黃潤權博士	132	132
	396	396

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認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黃銳林先生	-	1,300	1,000	-	15	2,315
李玉明女士	-	1,318	1,080	102	15	2,515
楊逸衡先生	-	1,170	450	75	15	1,710
	-	3,788	2,530	177	45	6,540
二零一三年						
黃銳林先生	-	1,400	200	-	15	1,615
李玉明女士	-	1,434	180	209	15	1,838
楊逸衡先生	-	1,376	90	160	15	1,641
	-	4,210	470	369	45	5,094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8	2,267
表現花紅	600	550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180	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9
	3,038	3,228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2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五家(二零一三年：五家)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三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9,903	19,123
往年超額撥備	(1,102)	(1,099)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2,124	4,632
往年超額撥備	-	(14)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3,434	5,776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7	(242)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17)	(840)	1,95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3,966	30,126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12,930		17,575		18,580		149,0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633	16.5	4,394	25.0	1,123	6.0	24,150	16.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								
較低稅率	-	-	-	-	(32)	(0.2)	(32)	-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1,102)	(1.0)	-	-	447	2.4	(655)	(0.4)
以往期間遞延稅項調整	1,349	1.2	-	-	-	-	1,349	0.9
毋須課稅之收入	(330)	(0.3)	-	-	(1,392)	(7.4)	(1,722)	(1.1)
不得扣稅之開支	394	0.4	15	0.1	859	4.6	1,268	0.9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00	0.1	(645)	(3.7)	23	0.1	(522)	(0.4)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2	0.6	6,842	39.0	2,787	15.0	10,351	6.9
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3)	-	(10,218)	(58.2)	-	-	(10,221)	(6.9)
	19,763	17.5	388	2.2	3,815	20.5	23,966	16.1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781		(10,291)		29,891		129,38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114	16.5	(2,573)	25.0	2,077	6.9	17,618	13.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								
較低稅率	-	-	-	-	(32)	(0.1)	(32)	(0.0)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1,099)	(1.0)	(14)	0.1	(242)	(0.8)	(1,355)	(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367)	(0.3)	(250)	2.4	(1,315)	(4.4)	(1,932)	(1.5)
不得扣稅之開支	1,335	1.2	79	(0.8)	3	-	1,417	1.1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900)	(0.8)	1,139	(11.0)	1,145	3.8	1,384	1.1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6	1.0	8,750	(85.0)	3,603	12.1	13,419	10.4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393)	(0.4)	-	-	-	-	(393)	(0.3)
	17,756	16.2	7,131	(69.3)	5,239	17.5	30,126	23.3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62,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74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7(b))。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1.0港仙)	5,437	3,594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三年：10.1港仙)	51,073	36,305
	56,510	39,899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5,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2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1,216,731股(二零一三年：359,45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119	99,255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61,216,731	359,450,000
攤薄影響－受以下事項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	321,270	—
	361,538,001	359,450,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85,652	114,450	6,050	17,174	35,733	2,916	261,9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82)	(89,128)	(3,897)	(12,503)	(20,948)	(2,349)	(135,007)
賬面淨值	79,470	25,322	2,153	4,671	14,785	567	126,96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9,470	25,322	2,153	4,671	14,785	567	126,968
添置	-	43,926	140	2,684	9,026	1,169	56,945
年內折舊撥備	(1,713)	(22,927)	(1,012)	(2,847)	(6,595)	(288)	(35,382)
出售	-	(859)	(487)	(36)	(1,345)	(44)	(2,771)
減值	-	(427)	-	-	-	-	(427)
匯兌調整	-	(12)	5	2	(20)	1	(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7,757	45,023	799	4,474	15,851	1,405	145,3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652	132,589	4,072	19,120	39,169	3,998	284,6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95)	(87,566)	(3,273)	(14,646)	(23,318)	(2,593)	(139,291)
賬面淨值	77,757	45,023	799	4,474	15,851	1,405	145,30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9,907	125,021	6,397	18,422	39,454	2,849	322,0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44)	(87,275)	(3,853)	(11,845)	(23,312)	(2,552)	(134,381)
賬面淨值	124,363	37,746	2,544	6,577	16,142	297	187,66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363	37,746	2,544	6,577	16,142	297	187,669
添置	-	25,576	338	1,065	6,233	568	33,780
年內折舊撥備	(1,903)	(28,408)	(765)	(2,890)	(6,023)	(300)	(40,289)
出售	(42,990)	(3,559)	-	(103)	(1,566)	-	(48,218)
減值	-	(6,080)	-	-	-	-	(6,080)
匯兌調整	-	47	36	22	(1)	2	1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9,470	25,322	2,153	4,671	14,785	567	126,9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652	114,450	6,050	17,174	35,733	2,916	261,9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82)	(89,128)	(3,897)	(12,503)	(20,948)	(2,349)	(135,007)
賬面淨值	79,470	25,322	2,153	4,671	14,785	567	126,9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64,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15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擔保(附註24(a)(i))。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74,629,000港元及3,1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69,000港元及3,201,000港元)，該等土地及樓宇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按中期租賃持有。

15. 無形資產

商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4,301	4,3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20)	(2,762)
賬面淨值	1,381	1,565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381	1,565
添置	188	14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08)	(330)
出售商標	(5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3	1,3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37	4,3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34)	(2,920)
賬面淨值	1,203	1,381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3,631	143,631
就以股本結算之僱員薪酬注資	12,745	11,698
	156,376	155,329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2港元及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5港元及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Chin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auhaus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製造

*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1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未變 現溢利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830	39	13,210	(6,100)	9,498	20,477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0)	(11)	(1,095)	(1,100)	171	(2,065)
匯兌調整	-	-	-	-	75	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800	28	12,115	(7,200)	9,744	18,487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00)	8,487	(4,275)	6,980	(5,510)	5,382
匯兌調整	-	-	-	-	17	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	8,515	7,840	(220)	4,251	23,886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之未變現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溢利撥備 千港元	溢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65	-	-	-	-	1,865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15)	-	-	-	-	(115)
匯兌調整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50	-	-	-	-	1,750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40)	(1,118)	6,280	(280)		4,542
匯兌調整	-	-	-	(4)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0	(1,118)	6,280	(284)		6,288

*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總額為7,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0,000港元)(附註10)。

17.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8,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7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96,3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197,000港元)，將於兩至五年到期，及在台灣產生虧損37,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95,000港元)，將於十年到期，可分別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已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港元)及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虧損由已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賺取之盈利。

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存在稅務條約，則可使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對該等在中國內地所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部分盈利被視為不可能派付股息，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若干未匯出保留盈利73,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098,000港元)作出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4,092	7,309
在製品	1,490	1,641
製成品	262,845	250,687
	268,427	259,637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489	57,691
減值	(7)	(1)
	41,482	57,690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於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40,269	57,628
91至180日	155	37
181至365日	851	11
超過365日	207	14
	41,482	57,69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	1
撇銷不能收回金額	(1)	—
呆賬撥備(附註6)	7	—
報告期末	7	1

19.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為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清盤中之客戶有關，預期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

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4,370	45,434
逾期不足3個月	6,288	12,194
逾期3個月至不足12個月	824	62
	41,482	57,690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多數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759	9,853	144	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0	22,362	-	-
	26,769	32,215	144	144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221	197,876	4,468	31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8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27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6,887	21,979
91至180日	1,656	382
181至365日	173	692
超過365日	38	210
	38,754	23,263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1,218	58,058	23	14
預提費用	25,724	25,993	-	-
	106,942	84,051	23	1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30日至60日內清還。

24.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即期－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 銀行貸款	-	-	1-5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42,299

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

(a) 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借貸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4,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154,000港元)位於香港的樓宇之按揭抵押；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分別100,2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2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b) 所有借貸以港元列值。

2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4,810,000股(二零一三年：359,4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481	35,945

於年內，股本變動乃由於5,360,000份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83港元(附註26)獲行使所致，以致按總現金代價9,80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5,3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導致新增已發行股本53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273,000港元(附註27(b))。於認購權獲行使時，2,670,000港元由認購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去年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26.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之股東。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數目上限為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認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認股權之要約須自要約日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合共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認股權要約日起計滿三年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當日終止。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回饋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付出貢獻而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1,000,000份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3港元（二零一三年：1.83港元）行使有關認股權，以認購一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1.830	10,170	2.550	20,840
年內註銷	—	—	3.354	(9,840)
年內行使	1.830	(5,360)	—	—
年內沒收	1.830	(670)	1.830	(830)
	1.830	4,140	1.830	10,170

年內於已行使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股份1.83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行使認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認購權費用為1,0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7,000港元）。

26. 認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認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10	1.83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770	1.83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3,160	1.83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4,140		

二零一三年

認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80	1.83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3,380	1.83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3,410	1.83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10,170		

*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認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股本結算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並已計及該等認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5.00
預期波幅(%)	52.42–55.28
無風險利率(%)	0.42–0.63
認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3–4
初步相關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1.83

年內5,360,000份已行使認股權導致發行5,3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53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943,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4,14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1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14,000港元以及產生股份溢價7,16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4,14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包括(i)因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擁有公司獲豁免2,046,000港元之款項；(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1,836,000港元；(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集團重組而自股份溢價賬撥出3,875,000港元；及(iv)扣除過往年度分派7,013,000港元特別中期股息。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澳門註冊成立公司適用之相關規例，於中國及澳門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875	136,518	6,091	23,364	101,410	355,258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23,364)	-	(23,3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743	42,743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安排	26	-	-	5,607	-	-	5,607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3,594)	(3,594)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36,305	(36,30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7,875*	136,518*	11,698*	36,305	104,254*	376,650
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5、26	11,943	-	(2,670)	-	-	9,273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36,305)	-	(36,3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780	62,780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安排	26	-	-	1,047	-	-	1,047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5,437)	(5,437)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51,073	(51,07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18*	136,518*	10,075*	51,073	110,524*	408,00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儲備356,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345,000港元)。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包括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143,631,000港元及本公司為取得100,000港元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過往年度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合共7,013,000港元。

*** 認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6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中進一步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期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期權到期或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2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7,594	7,59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100,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24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15,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18,000港元)已予動用。

29. 資產質押

以本集團資產獲擔保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0.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身分租用商舖及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一至九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000	192,28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382	168,189
五年以上	7,239	4,210
	490,621	364,684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可靠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31.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2.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本集團一名董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關聯公司已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腦系統維護費	(i)	51	924
購買電腦設備	(ii)	57	—

附註：

- (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乃參考應計實際員工成本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 (ii) 自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乃參考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後決定。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內。

33.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包含於租金、水電及其他 非流動按金)	77,575	60,628	—	—
應收賬款	41,482	57,690	—	—
金融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1,010	22,36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83,524	256,8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0,221	197,876	4,468	311
	390,288	338,556	287,992	257,1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754	23,263	—	—
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附註23)	81,218	58,058	23	14
計息銀行借貸	—	42,299	—	—
	119,972	123,620	23	14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

於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金融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均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就管理此等各項風險所檢討並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具體政策應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該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權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1	(423)	-	1	-
港元	(1)	423	-	(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面對主要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買賣。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數量甚少，因此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不大。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權益對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419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419)	-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135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135)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採用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辦理信貸認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不大。

就來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款項，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狀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信貸額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盡量減少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304	33,240	210	38,754
其他應付款項	68,761	12,396	61	81,218
為附屬公司獲取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	7,594	-	-	7,594
	81,659	45,636	271	127,566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2,299	-	-	42,299
應付賬款	5,992	17,004	267	23,263
其他應付款項	48,666	9,392	-	58,058
為附屬公司獲取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	7,594	-	-	7,594
	104,551	26,396	267	131,214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	1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政策維持流動比率高於1。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601,866	549,040
流動負債總值	154,870	161,023
流動比率	3.9	3.4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427,113	1,293,677	1,159,872	1,011,704	793,792
銷售成本	(517,530)	(464,748)	(355,355)	(303,514)	(237,370)
毛利	909,583	828,929	804,517	708,190	556,422
其他收入及增益	2,224	14,995	4,329	4,518	3,608
提早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	21,700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0,137)	(607,942)	(574,936)	(458,484)	(368,927)
行政開支	(106,639)	(115,463)	(120,063)	(99,431)	(82,139)
其他開支	(5,157)	(11,438)	(8,777)	(5,994)	(6,680)
融資成本	(789)	(1,400)	(1,277)	–	–
除稅前溢利	149,085	129,381	103,793	148,799	102,284
所得稅開支	(23,966)	(30,126)	(27,906)	(33,272)	(19,25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5,119	99,255	75,887	115,527	83,028
股息	56,510	39,899	30,553	63,623	55,715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852,537	759,140	705,469	622,896	512,047
總負債	(161,158)	(162,773)	(188,488)	(127,958)	(86,109)
	691,379	596,367	516,981	494,938	425,938